

9.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是）

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乡县零工市场（驿站）项目场地新建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乡县零工市场（驿站）项目场地新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7人，营业收入为15053.7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66.79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特此声明！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 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勇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1月20日

